**附件：联合实验室评估综合指标体系**

联合实验室评估周期为五年，主要包括 “优势互补性”、“可持续发展性”、“联合活动及成效”、“人才培养与交流”及加分项“重大联合亮点工作”五个部分。

**第一部分：优势互补性**

联合实验室双方各自在学科、资源、产业合作上存在优势，有巨大的互补惠利合作空间，主要考核联合实验室是否具备其中一条或多条特性，如学科交叉互补性、上下游互补性或资源共享性，考察是否能够发挥联合的带动效应、关联效应和辐射效应，形成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格局。

**第二部分：可持续发展性**

可持续发展性是衡量联合实验室当前以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主要考核是否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场所、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、充分发挥学术带头人作用以及人员梯队布局是否合理这四个方面，为促进联合实验室可持续发展，推进更深层次的合作打下基础。

**第三部分：联合活动及成效**

总结联合实验室在评估期内合作研究项目、合作研究成果、合作交流方面的工作，并采用关键数据、事实材料予以证明，突出联合实验室的工作特色。说明联合开展的研究工作与我院属单位“一三五”规划、院先导项目以及国家重点项目等的关联性。

**第四部分：人才培养与交流**

联合实验室需制定并完善相关的人才引进与培养制度，双方交流合作需机制化、常态化，主要考核联合实验室在评估期内合作交流和人才培养方面的工作，激励青年人才发展，培养高质量研究生，促进双方的学术交流，为双方科研活动注入活力。

**加分项：重大联合亮点工作**

为进一步提升联合实验室在国内外的影响力，为促进内地和香港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做好表率，主要考察重大联合亮点工作四方面，包括“重大科学问题和开辟新方向”、“关键核心技术”、“系统解决方案”以及“产业化成果”等方面，主要考察联合实验室在本领域的突出亮点工作，能否发挥联合实验室品牌效应，提升国内外的学术或社会影响力。

**联合实验室评估综合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说明** | **标准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初评得分** | **复评得分** |
| **A** | **B** | **C** |
| 优势互补性（20分） | 1、要素互补性（10分） | 学科交叉互补性 | 考察联合实验室双方不同学科研究人员跨学科合作情况， 是否有学科交叉融合产出，得到具有创新性的思路、理论或方法，促进多学科融合发展、为社会带来影响。 | 具有一条及以上要素互补性且互补效果显著。 | 具有一条及以上要素互补性且互补效果一般。 | 不具有以上要素互补性，没有发挥双方联合互补效应。 |  |  |  |
| 上下游互补性 | 联合实验室是否能够加强两地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合作，实现创新链上下游资源的共享与协同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 |
| 资源共享性 | 实验室仪器和设备的共建、共享，科研成果的开放共享，促进优质资源深度融合和充分共享。 |
| 2、未来规划及发展（10分） | 未来规划及发展 | 明确实验室重点任务以及发展方向，依托两方的优势领域和方向，凝聚双方力量，围绕联合实验室定位以及目标展开，思路清晰，特色鲜明。 | 未来规划及发展的制定目标明确，规划科学、方案具体、特色鲜明。 | 未来规划及发展的制定目标一般，规划一般、方案一般具体。 | 未来规划及发展的制定目标不明确，规划不科学、方案不具体，需进一步改善。 |  |  |  |
| 可持续发展性（20分） | 1、基础支撑（10分） | （5分） | 有可用的实验场所，可利用的实验室仪器设备，配置合理，管理规范，使用效益高，满足实验室基本要求。 | 有可用场所和实验设备，管理规范，使用有效。 | 有可用场所和实验设备，形成管理规章条例。 | 无可用场所或实验设备，未形成统一规范。 |  |  |  |
| （5分） | 是否具有经费争取能力，年均50万元及以上为合格。 | 有年均100万元的经费来源。 | 有年均50万元的经费来源。 | 年均经费少于50万元。 |  |  |  |
| 2、队伍建设（10分） | 学术带头人（5分） | 联合双方或多方带头人是否领军人才，联合双方或多方带头人1人及以上为领军人才。（领军人才：参照院士、首席、杰青、百人或千人计划等，以本领域内研究成果显著、有国际影响的学者，中青年人才的评价也以国际上的荣誉和认可作为主要参照标准。包括在国际组织 、国际会议任职以及期刊任职） | 联合双方或多方带头人分别各有1人及以上领军人才。 | 联合双方或多方带头人共有1人领军人才。 | 缺乏领军人才。 |  |  |  |
| 人员梯队（5分） | 实验室科研人员年龄结构应分布合理（老、中、青），以中青年骨干为主体，科研团队知识结构分布合理（学术带头人、研究骨干、研究助理、技术人员），人才分布形成梯队。 | 人员充足，结构合理，形成梯队。 | 人员基本满足需求，结构分布一般，初具梯队规模。 | 人员队伍初具规模，人才分布未形成梯队。 |  |  |  |
| 联合活动及成效（50分） | 1、合作研究项目（10分） | 联合申请的合作项目数（5分） | * 项目统计范围：973（含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）国际合作项目、课题，中国科学院对外重点项目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作项目、课题，科技部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，中国科学院-裘槎基金联合实验室资助计划，香港政府重点科研资助计划（如主题研究计划、卓越学科领域计划等），其它联合项目（注明项目具体内容）。
* 计算项目得分：项目按项目级别给分，项目主持5当量，课题主持2当量。
 | 计算得分在25当量（含）及以上。 | 计算得分在5（含）~25当量（不含）之间。 | 计算得分在2当量（含）~5当量（不含）之间。 |  |  |  |
| 联合申请的合作经费数（5分） | * 项目统计范围：973（含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）国际合作项目、课题，中国科学院对外重点项目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作项目、课题，科技部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，中国科学院-裘槎基金联合实验室资助计划，香港政府重点科研资助计划（如主题研究计划、卓越学科领域计划等），其它联合项目（注明项目具体内容）。
* 计算项目总金额
 | 项目总金额在2000万（含）及以上。 | 项目总金额在300万（含）~2000万（不含）之间。 | 项目总金额在100万（含）~300万（不含）之间。 |  |  |  |
| 2、合作成果（40分） | 联合发表物（论文、会议报告、专著等） | * 联合发表论文（指在SCI、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）按刊物的影响因子与本学科的平均影响因子之比计算。
* 会议报告（指大会报告、分会特邀报告）是以联合实验室名义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所做的，每个报告以按0.5个学术论文的基本当量计算；其他ISTP会议论文按0.25个基本当量计算。
* 专著按2个学术论文的基本当量计算，专著章节按1个学术论文的基本当量计算。
* 年报、内部刊物、无出版社名称的不在统计范围。
 | 计算得分在100当量（含）及以上。 | 计算得分在10当量（含）~100当量（不含）之间。 | 计算得分在1当量（含）~10当量（不含）之间。 |  |  |  |
| 联合获得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登记等 | 国内申请的发明专利0.2当量，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0.8当量，授权的国际专利5当量，软件著作权登记0.5当量。 | 计算得分在15当量（含）及以上。 | 计算得分在8当量(含)~15当量（不含）之间。 | 计算得分在0.2当量（含）~8当量（不含）之间。 |  |  |  |
| 基于联合工作产出的成果鉴定、成果转让、技术转让、公司注册等其他联合成果 | 可在自评报告中说明，由专家组具体讨论决定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联合获奖 | * 联合获得：国家级一等奖16分，二等奖8分，省部级一等奖5当量，二等奖3当量，三等奖1当量。
* 国际奖励：依据评估中心国际奖励库，由专家判定。
 | 计算得分在10当量（含）及以上 | 计算得分在3当量（含）~10当量（不含）之间。 | 计算得分在1当量（含）~3当量（不含）之间。 |  |  |  |
| 人才培养与交流（10分） | 1、合作交流（5分） | 合作双方人员交流情况（3分） | 合作交流：指基于联合实验室开展的科学研究交流、讲学、会议及学术考察。固定研究人员1当量（人次各1当量，每一年5当量，半年3当量），学生0.5当量。 | 计算得分在60当量（含）及以上 | 计算得分在10当量（含）~60当量（不含）之间。 | 计算得分在0.5当量（含）~10当量（不含）之间。 |  |  |  |
|
| 双方共同举办的学术研讨会（2分） | 由联合实验室发起举办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| 计算得分在10当量（含）及以上 | 计算得分在3当量（含）~10当量（不含）之间。 | 计算得分在1当量（含）~3当量（不含）之间。 |  |  |  |
| 国际会议2当量，国内会议1当量。 |
| 2、人才培养（5分） | 联合培养人才（博士、硕士、博士后毕业生人数） | * 联合培养学生：评估期内毕业的研究生，博士研究生1当量/人，硕士研究生0.6当量/人，出站博士后1当量/人，如培养的学生获得科学院院长特别奖、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则各加1分，其他奖项加分方式由专家判定。
* 以毕业论文封面页为证明，必须有双方导师署名有效。
 | 计算得分当在8当量（含）及以上。 | 计算得分在3当量（含）~8当量（不含）之间。 | 计算得分在0.6当量（含）~3当量（不含）之间。 |  |  |  |
| 重大联合亮点工作（加分项） |  | 重大科学问题和开辟新方向（10分） | 入选美国《科学》杂志年度科学进展；入选学科领域年度十大进展；入选两院院士评选的年度世界/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新闻；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；获得本领域国际公认的重要奖项；产生国际同行公认的新学科、新方向 | 打分项，不分档，满足一条即为10分，可累计。 |  |  |  |
| 关键核心技术（10分） | 获得国际国内核心专利并得到应用；获得美国《研究与发展》杂志R&D100奖励；打破国际技术垄断或封锁；填补国内市场空白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、国家安全中的重大科技难题并产生重大影响；在所属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；促进新兴产业的产生。 |  |  |  |
| 系统解决方案（10分） | 形成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重大咨询建议；建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；承担并完成国家安全总体性重大任务；实现规模试验示范并有重大应用前景；形成推广的示范装置；自主研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；规模效益、增长性、扩散性、市场占有率，有效提升产业竞争力，大幅改善民生等。 |  |  |  |
|  | 产业化成果（10分） | 产出重大产业化成果，填补产业链空白，构成产业化发展格局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，上市公司，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推动相关产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，促进相关产业技术水平的发展。 |  |  |  |
| **说明：评分分为A,B,C三档，请专家在对应的自评或初评或复评栏进行A,B,C打分，最后得分加权计算得出。基础分满分100，其中加分项为打分项，累计分数无上限。** |